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

承辦人：林佑倫

電話：02-29760501-125

傳真：02-29773216

電子信箱：viennacity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重高教字第1108788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102002579_110D2000265-01.ods、1102002579_110D2000266-01.ods、1102002579_110D2000267-01.pdf、1102002579_110D2000268-01.pdf、1102002579_110D2000269-0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公益信託基金林蘇珊珊照護基金隔代教養清寒助學金申請」，請貴校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及導師並協助辦理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110年8月18日林字1100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學生請務必詳實填妥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110學年第1學期隔代教養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，並檢附完整相關證明文件與資料，若有相關申請資格之疑問，可逕洽詢林蘇珊珊基金會陳秘書長。
- 三、請各校承辦人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，繕打全校申請名冊乙份(範例詳如附件，每校限2至7位申請者)，並將申請名冊電子檔逕寄mame6969lin@gmail.com。另請將通過校內初審申請學生之紙本證明文件與資料彙整後，連同紙本申請名

冊乙份，郵寄至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。凡檢附資料不齊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將不予審核。

四、申請日期：自民國110年9月15日起至110年10月15日截止。

五、公益信託林蘇珊珊照護基金會會址：11156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50巷43號10樓，聯絡人：陳淑芬秘書長。聯絡方式：0939-934-905。聯絡電話：(02)28738006。

六、檢附資料：林蘇珊珊基金會隔代教養獎助學金公文函、申請流程、申請表、申請名冊(空白表單)、申請名冊(填寫範本)共5份文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

裝

訂

線

